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提升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营能力，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公司拟与四川华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川华英”）开展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签订《货物购销框架协议》，公司向四川华英销售 5-氯水杨酸，邻氯对硝基苯胺等化工产品。

（二）四川华英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四川华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本框架协议合作期限为三年，公司将在每

年年初对该协议项下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四川华英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华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1,48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亚鹏

成立时间：2004 年 8 月 17 日

注册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兴化五路 369 号

经营范围：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及肥料的原药和制剂，产品有硝虫硫磷，啶硫磷，甲基毒死蜱，叶枯唑，叁唑酮，叁环唑，稻瘟灵等原药和制剂。

(二) 股权结构

四川华英分别由 3 家股东组成，分别是四川利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利丰公司”）持有四川华英 95.87% 股权，九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四川华英 2.54% 股权，四川省川化新天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四川华英 1.59% 股权。其中，利丰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的控股孙公司，四川华英的实际控制人为能投集团。

(三) 关联关系说明

四川华英系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公告日，四川华英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交易双方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或者市场同期价格作为参考协商确定，交易定价符合商业惯例。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

买方：四川华英

卖方：川能动力

（二）货物要求

产品名称	质量标准	计量单位
5-氯水杨酸，邻氯对硝基苯胺，三氯氧磷	以《订货确认单》为准	吨
单乙醇胺，原甲酸三甲酯		
环丙基甲基酮，氨基钠		
二甲亚砜，甲苯，甲醇等合计 28项化工产品		

（三）采购计划

本框架协议对上述 28 项化工产品的月采购数量进行意向性约定，双方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及调整。预计合作期间（2019-2021 年）年度采购数量分别为 3496 吨、8740 吨、8740 吨，预计采购金额共计为 34,843 万元，实际订货量和金额以双方签订的《订货确认单》为准。

（四）定价机制

以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或者市场同期价格作为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货物交付

卖方按照《订货确认单》组织发货并将货物交付至指定交货地点，货到买方指定交货地点 3 日内，买方对货物进行验收。

（七）协议生效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绩能够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改善公司贸易业务结构和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三) 本次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 实现双方的互利双赢, 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六、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一) 关联交易合同虽已对各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 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

(二) 关联交易合同约定的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为暂定数量和暂定采购金额, 最终交易金额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与能投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2,985.64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投资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正常经营需要, 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符合商业惯例,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 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 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